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49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子公司景德镇市三友新能源电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三友”），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景德镇市三友新能源电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MA35G6Y311

3、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景光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宋朝阳

6、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1 日

7、经营范围：接触器、继电器、微型开关、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电器制品、新能源电子元器件、真空继电器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小型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景德镇三友 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1-4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2,073.02	1,779,752.16
负债总额	12,080,521.48	11,346,482.35
净资产	-9,238,448.46	-9,566,730.19
营业收入	378,132.40	300,725.98
净利润	-1,430,343.29	-328,281.73

注：财务数据 2021 年度已经审计，2022 年 1-4 月未经审计。

二、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景德镇三友的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子公司景德镇三友。

三、本次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子公司景德镇三友，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景德镇三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景德镇三友的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子公司景德镇三友，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拟注销子公司事项。

五、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48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拟注销子公司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4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景德镇市三友新能源电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三友”）的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子公司景德镇三友，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昇兴”）拟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向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2,5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安徽昇兴就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3、注册资本：97,691.8468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林水饶。

5、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4 日。

6、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7、经营范围：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酒、饮料及茶叶，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74,041.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6,425.2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05,638.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1,970.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81%。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516,611.63 万元，利润总额为 21,347.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49.90 万元。（以上数据是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52,940.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2,407.7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15,076.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4,753.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74%。2022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44,033.84 万元，利润总额为 5,207.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01.57 万元。（以上数据是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昇兴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4、担保金额：人民币 22,500 万元。

5、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6、本次担保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2,826.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1.48%。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1,494.54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31.52 万元（全部为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5），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俄联合”）51%的股权。现经各方协商并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持有的俄联合 51%的股权转让给马德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5）。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框架协议》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1）。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双方同意《框架协议》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5）。

二、公司在筹划重组期间相关工作情况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方积极协商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根据初步的审计、评估情况，预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境外中介机构联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但受新冠疫情以及俄乌战争等因素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遇到重大障碍。

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按期发布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出售的标的公司位于俄罗斯，重组工作需要俄联合以及俄罗斯境内的中介机构协同配合，但受新冠疫情及俄乌战争等因素影响，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工作遇到重大障碍，推进难度较大。鉴于外部客观环境以及俄联合自身经营情况等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经与各方协商并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由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未涉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因此，本次终 止重大资产出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未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未正式实施。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将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生产经营等造成重大影响。

六、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发包方就有关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项目之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公司为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D 区）的分包单位，中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1,965,517.00 元。现将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项目

2.工程名称：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D 区）

3.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坂田岗头水库北侧，机荷高南侧，板澜大道西侧。

4.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21.05 万㎡，总建筑面积约 79 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1.6 万㎡，地下建筑面积约 27.4 万㎡。

5.承包范围：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的工程。

6.工程总价：

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分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分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人民币 91,965,517.00 元（大写：玖仟壹佰玖拾陆万伍仟伍佰壹拾柒元整），包括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84,372,033.94 元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 9%）人民币 7,593,483.05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总价也将随之调整。

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供应（含带安装之供应与不带安装之供应）金额（需纳入分包管理范围）为：人民币 79,149,690.02 元（大写：柒仟玖佰壹拾肆万玖仟陆佰玖拾元零角贰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91,965,517.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64%。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股东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兰兰	是	16,000,000	3.51%	1.72%	否	否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6,000,000	3.51%	1.72%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48.97%	151,000,000	167,000,000	36.65%	17.95%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1.49%	47,240,000	47,240,000	44.17%	5.08%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0.46%	198,240,000	214,240,000	38.08%	23.02%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王华君、吴兰兰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变动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2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认定为 2022 年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公布 2022 年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名单的通知》，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被认定为 2022 年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重点面向制造业中小企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工业“四基”创新、“新基建”等领域的优质中小企业。要求企业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积极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

公司持有金业环保 58.12%的股份，金业环保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从事含镍、铜、铬等金属的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其 20 万吨／年“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火法处置装置大部分已建成投运，生产冰镍、冰铜、粗铜、铬铁合金等金属材料，并利用危废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渣生产岩棉等新型材料。金业环保“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火法项目共计 8 条产线，其中熔炼一线、二线处理含镍物料，熔炼三线、四线处理含铜物料，熔炼五线为一、二线的配套产线，将低冰镍处理为高冰镍，熔炼六线处理含铬、铬物料，另有两条配套岩棉生产线。目前，一期火法项目一～四线均已建成，其中熔炼一线已正式投产，二、三、四线已完成试生产，产品为镍冰铜（低冰镍、冰铜）及粗铜；熔炼五线、六线正在建设中；岩棉一线已投产；项目全部公辅设施已建成。

金业环保已取得 18.26 万吨／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规划，具备生产 1 万吨（镍金属吨）镍相关产品（低冰镍、高冰镍）的能力，并已生产销售了部分产品，主要为镍冰铜（低冰镍、冰铜）。金业环保将聚焦二次镍的资源化利用，二期项目将通过湿法精炼，发展电池级硫酸镍的生产能力。通过镍、钴、锰、锂等金属的回收，进入新能源金属材料领域。

金业环保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在技术创新、数字化发展、孵化提升、融资服务、经营管理等方面获得支持，有利于提升金业环保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金业环保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金业环保本次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2 年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名单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2-28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208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 03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周昊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昊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昊楠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的工作。

周昊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昊楠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4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向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出售所持的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医药”）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20,4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九芝堂医药已于近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九芝堂医药 47.5714%的股权，九芝堂医药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九芝堂医药相关信息及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68040923T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339 号

法定代表人：高毅

注册资本：3,5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药品、西药、中成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散装食品、婴儿用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谷物、豆及薯类、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清洁用品、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日用百货、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陶瓷、玻璃器皿、仪器仪表、五金产品、家具、眼镜、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饮用水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药材批发、收购；保健品、消毒剂、玻璃仪器、农副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场地租赁；培训活动的组织；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785	5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1665	47.5714%
李克俊	50	1.4286%
合计	3500	100%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3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暨赎回部分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及 2022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2022-15）。上述投资事项已获得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平安财富－天天成长现金人民币理财产品 B 款（T02LK18002）”，具体详见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公告编号（2022-06）。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中的 10,000 万元额度，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88.18 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 10,088.18 万元。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初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7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7	2022/5/25	10,000	88.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1/17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7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7	2022/3/15	5,000	19.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8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三、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平安财富－天天成长现金人民币理财产品 B 款（T02LK18002）”10,000 万元赎回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该 4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5 月 19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购买了 1,5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1,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55,719.18 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4,000 万元	2021.6.15－2021.12.15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2%	自有资金	是
2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150 期	3,000 万元	2021.8.18－无固定期限（每月 18 日定期开放赎回一次）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	自有资金	否
3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500 万元	2021.08.17－2021.11.17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	自有资金	是
4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2,000 万元	2021.9.29－2021.12.30	中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4.9%	自有资金	是
5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700 万元	2021.9.29－2021.12.3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3.7%-4.9%	自有资金	是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元	2021.10.28－2022.4.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5%	自有资金	是
7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元	2021.10.28－2022.4.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5%	自有资金	是
8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优债臻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元	2021.10.28－2022.4.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自有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700 万元	2021.10.28－2022.1.31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4.3%	自有资金	是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一年持有期自动续期	2,000 万元	2021.11.10－2022.11.09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